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經濟部。

貳、案由：行政院未能積極運作立法，坐令未依法律設置之機關單位卻擁有年度預算之有違組織與預算體制之現象，持續經年；對於部分特別收入基金之分類歸屬及預算編列方式與「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未合之情況，並未能妥為導正，均有失當；經濟部將原應收繳國庫之四合一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建築群衍生收入，充當為推廣貿易基金之財源，與「國有財產法」及「貿易法」相關規定顯有違誤，亦屬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部分非營業基金之年度預算經費係用以支應未依法律設置之機關單位，顯有違組織與預算體制，洵屬失當。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三 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同法第六條並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另「預算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不得編列預算。」查中央政府主管之九十七個非營業基金中，計有交通部主管之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與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經濟部主管之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內政部主管之新市鎮開發基金、教育部主管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及行政院國家科學

委員會主管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渠等之年度預算經費係分別提供予未依法律設立之高速鐵路工程局、國道新建工程局、民用航空局所屬機場與航空站、能源委員會、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及毫微米元件實驗室、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光電小組、資訊小組等機關使用，其中有部分單位之組織條例如「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組織條例草案」及「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等，或早於六、七十年間即已送請立法院審議而迄未三讀通過，故不得以暫行組織規程為過渡，然行政院未能積極運作立法，任由該等單位在未有組織法源下使用政府預算，造成未依法律設置之機關卻擁有非營業基金經費可供使用之違反組織與預算體制之現象，洵屬失當。

二、部分特別收入基金之分類歸屬及其預算編列方式，與「預算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未合，顯有未當。

- (一)「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略以：「…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五）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另行政院頒「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簡併、裁撤及預算編製共同性原則」則規定略以：「特種基金之設置原則：（一）須符合預算法第四條有關基金定義之規定，並具備特定資金來源，以達成特定政策任務者，始得設置。（二）應依其類別及用途，本下列原則，自行負擔財務責任：…2．特別收入基金：須有特定收入來源，並足供支應其特殊用途。…。（三）未具特定資金來源，或可由普通基金辦理者，不應設置特種基金。」依據上開規定，「特別收入基金」須有足供支應其特定用途之特別

收入來源方能設置。查中央政府所屬非營業基金迄九十一年底止計有十九個特別收入基金，依據九十年度審定決算資料，其中基金業務收入以國庫撥款補助為主要來源者列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基金名稱	收入總額(1)	國庫補助收入(2)	(2)/(1)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3,695,177	13,370,519	97.63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	8,902,661	8,902,427	99.99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2,611,182	2,361,000	90.42
中華發展基金	35,700	35,700	100.00

從上表可看出，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中華發展基金之收入來源幾乎或全為國庫補助收入，根本無足供支應渠等業務支出需求之其他法定特定收入財源，行政院卻以之歸屬為特別收入基金，不僅有失特別收入基金之法定意義，亦不符合行政院自定之特種基金設置原則，確有不當。

(二)「預算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略以：「左列預算為單位預算：…二、在特種基金，應於總預算中編列全部歲入、歲出之基金之預算。」另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則規定：「特種基金，應以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者，其預算均為附屬單位預算。」查上項四個特別收入基金之收入幾乎或全數由國庫支應，惟該等基金之年度預算卻係採附屬單位預算型態，顯然與上開附屬單位預算之法定要件不符，實

欠允當，是以其中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即因此而由本院另案糾正在案，行政院允應就該等基金之預算編列型態，依「預算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重新修正為單位預算，方屬合宜。

三、經濟部以修改行政法令之方式，將原應收繳國庫之四合一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建築群衍生收入，充當為推廣貿易基金之財源，與「國有財產法」及「貿易法」相關規定顯有違誤。

政府為籌建四合一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建築群（展覽大樓、國際會議中心、國貿大樓、凱悅大飯店），自七十至七十七年度由經濟部編列預算合計一二七·二億元予以興建，該四合一建築群興建完成後衍生之營運權利金、租金等收入，向來亦均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解國庫。」之規定，由經濟部編於該部年度歲入預算之「財產孳息」項下收繳國庫。查經濟部鑒於工商業界對國內展覽場地之需求殷切，原有之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已不敷使用，爰於八十七年間報經行政院核准推動興建南港展覽館，館址用地之購置費用由該部主管經濟發展基金項下分基金—推廣貿易基金籌措，並以修改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方式，自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起，將四合一建築群之相關收入改列為該基金之收入，俾供做為該基金因購置土地所需貸款本息之償還之用。按「貿易法」第二十一條明文規定，推廣貿易基金係以出進口人輸出入之貨品，由海關統一收取最高不超過輸出入貨品價格萬分之四·二五之推廣貿易服務費為其財源，上述四合一

建築群衍生之收入並非該基金之收入來源至明，經濟部卻以修改行政法令之方式，將原屬國庫之收入充當為推廣貿易基金之收入，與「國有財產法」及「貿易法」相關規定顯有違誤。

綜上所述，行政院對於部分非營業基金年度預算經費用以支應未依法律設置之機關單位之有違組織與預算體制之現象，暨部分特別收入基金之分類歸屬及其預算編列方式，與「預算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未合之情況，均未能積極妥適處理，誠屬失當；經濟部以修改行政法令之方式，將原應收繳國庫之四合一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建築群衍生收入，充當為推廣貿易基金之財源，致與「國有財產法」及「貿易法」相關規定有違；亦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及請該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黃煌雄

郭石吉

詹益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七 月 二 日